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15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000万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收益凭证"稳盈"110号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商赢环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及《商赢环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0,000万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稳盈"100号理财产品。2017年7月24日,公司收回该理财产品10,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5日,获得理财收益797,808.22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1	商赢环球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收益凭证"稳盈"110号	10,000	2017.7.25-2017.10.24	4.60
合计			——	10,000	——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1,2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8,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26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1	-	2017/8/2	2017/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全体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5,188,372,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255,801.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8/1	-	2017/8/2	2017/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证券代码:600146　公告编号:临-2017-15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66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32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98%。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414);购买金额:人民币3.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29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8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82);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6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065,205.48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53,972.60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60037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500,164.38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60592);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698,630.14元。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2月2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386,082.19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机构专项2016年第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31,232.88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32);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97,534.25元。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917,260.27元。

9、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0.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366,904.11元。

10、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413,698.63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05,479.45元。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人民币1.2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242,741.51元。

1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AGX172064);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368,493.15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1,072,054.79元。

1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238);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20,547.95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37.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1.40亿元)的13.8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40亿元)的37.18%。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60,301,5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9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4.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86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138,994.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257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722468779485,共存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3,999,994.65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账号为695888990,共存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一次分红报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3	0020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97	1.24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221,278.16	130,808.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0	1.70

注:按照《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8月1日
除息日	2017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8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17年8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17年8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7年8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8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17年8月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8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8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9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衡水市冀州区冀新公园及冀午渠滨水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冀新公园及冀午渠滨水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总投资额:21,000万元

4、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6.995%

5、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冀新公园及冀午渠滨水公园的建设工作,总规划面积约398000 m2,其中冀新公园占地137661 m2,冀午渠滨水公园占地260339 m2。

6、运作模式及股权比例:由中标的社会资本股权比例为90%,政府指定机构股权比例为10%组建项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提供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移交给冀州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合作期:10年,含建设期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衡水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辖2个市辖区,1个县级市,8个县。2016年,全市户籍人口454.9万人。2016年,衡水市GDP实现1413.4亿元,比去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84.3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662.9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66.2亿元,增长12.5%。2016年,衡水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473.9亿元,同比增长5.3%,财政收入173.2亿元,增长6.1%。

(以上信息来自衡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ngshui.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职责分工:牵头人(东方园林)本项目范围内施工、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资质范围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设计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1,000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6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彩")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与IG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IGT")在香港签署《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与IG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双方拟共同出资295,000美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最终名称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其中天联彩出资150,450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IGT出资144,550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IG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住所:27, Gregory Afxentiou Avenue, 6021 Lamaca, Cypru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Fabio Celadon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天联彩以人民币现金出资,IGT以美元现汇出资,资金来源为各方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最终名称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2)注册资本:295,000美元(人民币2,000,000.00元)

(3)拟经营范围:系统整合,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包括批发),为自销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4)股权结构:天联彩出资150,450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IGT出资144,550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联彩与IGT签署了合资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具备独立市场运营,销售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合资公司,将IGT优秀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天联彩的市场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相结合,为中国彩民服务。

2、投资金额: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5,000美元。其中,天联彩以人民币现金出资,IGT以美元现汇出资。

3、董事会: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共由7名成员组成,天联彩委派4名,IGT委派3名。

4、管理人员:天联彩委派总经理,IGT委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

5、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合资合同,致使合资公司或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导致或产生的收入损失、利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的损失、生产的损失或者其他纯粹经济损失),但任何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除外,违约的一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对合资公司和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合资公司和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6、合资合同的生效条件:

(a)合资合同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b)天联彩董事会已批准其与IGT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资合同;且(c)IGT已完成公司的相关审批流程,且合资合同报送相关政府机构备案和/或登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双方的雄厚实力,把国际先进的技术、游戏与运营方案引入中国,为中国彩民带来更丰富的体验,并助力推动中国彩票事业进一步发展,为国家公益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彩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的控制措施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联彩与IGT签署的《深圳天联彩投资有限公司与IGT Global Services Limited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